

赤峰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内蒙古实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金属高附加值综合循环利用一期工程 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此方案从即日起向公众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	内蒙古实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项目	内蒙古实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金属 高附加值综合循环利用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区 西部，北侧为通盛街，东侧为和顺路	立项批文	2602-15499-04-01-928744			
建筑名称	1#铝炉生产车间；2#压块原料车间； 3#铜炉生产车间；4#破碎车间；5# 铜米压饼车间；泵房； 换热站；综合楼	建筑层数	一层，一层，一层，一层，一层，一 层，一层，五层			
建筑性质	新建	建筑限高	40 米	栋数	8	
建筑面积	建筑物面积 28207.34 平方米					
后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						

凡与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者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申请听证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赤峰高新区网站。

申请听证联系电话：0476-8303762。

特此公示。

赤峰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8日

